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撤銷上市地位 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本公告乃由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以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消息；(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提出的額外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銷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履行任何復牌指引，亦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屆滿日期前恢復股份之買賣，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股份上市地位。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最後日期)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而本公司其後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委任公司秘書之規定所限，區泳嫻女士(「區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區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區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博士及嚴康焯先生。